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财政局

文件

晋人社〔2025〕47号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177号令）、《关于印发〈福建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办法〉的通知》（闽农经管〔2008〕322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文〔2008〕98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和登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一) 群众申报。征收土地依法发布批准公告后，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户（土地被征收累计达 60% 以上）中年满 16 周岁的，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土地被征收的有关资料，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 1，以下简称《信息表》）及《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 村级初审。村（居）委会组织就被征地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形成《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申请汇总表》（附件 3，以下简称《汇总表》），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在村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 镇级复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对被征地人员身份进行复审，《信息表》《申请表》《汇总表》内容填写无误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表》统一由征地所在镇（街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审核。

(四) 市级会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户原承包耕地面积情况，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户征地项目信息、项目征地面积等情况。《申请表》经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再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登记参保。《汇总表》同步报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社会保险中心备案。

二、历年被征地人员身份确认

本通知施行前，符合晋政文〔2008〕98 号文参保条件，经

市政府批复已纳入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范围（政府批复当月最后一天为基准日年满 16 周岁，土地征地累计达 60%以上）的，村（居）委会组织填写《信息表》，汇总《晋江市被征地人员身份认定汇总表》（附件 4，以下简称《认定汇总表》），经村（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 7 个工作日后，《认定汇总表》中的名单按照工作流程（三）、（四）点审核及备案被征地人员身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标记被征地人员身份，保障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各村（社区）作为是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确认的主体责任单位，务必要在申报资料审核、基础数据把关上高度负责，逐一过细，要依法认真、详细核查相关资料、数据，务必做到准确无误，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公平公正。要始终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优亲厚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不得将不符合标准的人员认定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各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务必严格审核把关，严防骗取保障待遇的现象发生。

（三）加大工作宣传。要加大工作宣传，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大力宣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确认认定的标准、流程、时限，让广大被征地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政策，主动学习政策，提升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工作积极性和知晓率。

四、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村农业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三) 本通知施行前已符合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参保条件但尚未纳入保障范围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基本信息表

2.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表

3.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申请汇总表

4.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身份认定汇总表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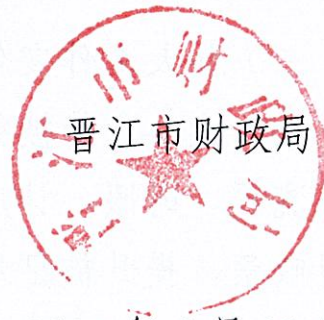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基本信息表

村（居）委会（盖章）：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本次征地项目名称				该项目征收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征收情况							
家庭原有承包耕地（亩）				本次征收土地（亩）			
累计征收土地（亩）				累计被征收土地比例		%	
现有耕地（亩）				征地时在册年满 16 周岁的家庭成员数			
本次 征地 时 在 册 家 庭 成 员 （ 含 户 主）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户主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户为单位进行填写统计；2、“本次征地时在册家庭成员（含户主）”栏为征地所在地户籍 16 周岁以上在册家庭成员，如不够填写，可另填一份，户主姓名不变；3、本表一式三联，镇（街道）、村（社区）、个人各保存一份；4、签字、日期需填写完整，空白格划横线。5. 没有本次征收项目的，“本次征收土地（亩）”一栏划“——”。

附件 2

晋江市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表

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illegible]

注：1、本表涂改无效；2、本表一份四联，市社会保险中心、镇（街道）、村（居）委会、个人各保存一份；3、有关意见、经办人、日期需填写完整，空白格划横线。4、本表应附上申请人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5、未有新的征收项目的，涉及本次征收的栏目划“——”。

附件 4

晋江市被征地人员身份认定汇总表

村（居）委会（盖章）：

镇（街道）（盖章）：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村民小组	承包耕地面积 (亩)	累计征收土地面积 (亩)	征地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4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意见	本村居（全村或者涉及村民小组）于 年 月 经市政府批复纳入我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范围，涉及征地项目有：_____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共计 人，经审核确认符合我市被征地人员参保条件，于 年 月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 7 天无异议。		
	经办人： 审核人：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份五联（电子档），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社会保险中心、镇（街道）、村（居）委会各保存一份；2. 本表中，村社区、镇（街道）需每页加盖公章；3. 若存有遗漏，按申报流程认定身份。4. 存有多个征地项目的，一并填写。5. 非全村纳入我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范围的，请村居严格按照批复村民小组涉及的名单汇总，滚动参保登记中，发现存有其他村民小组人员的等问题的，将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